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31號

受裁定人即 盧佳昕

原 告 之7

林事曄

沈孟翰

受裁定人即 靚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 告

法定代理人 莊和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3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9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

01 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
02 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
03 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
04 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05 二、本件原告等對被告起訴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經本院109年
06 度勞訴字第253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
07 告負擔5分之1，餘由原告負擔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
08 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
09 收。

10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盧佳昕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1
11 8,487元本息，嗣擴張聲明為552,564元，原告林事曄起訴請
12 求被告給付396,577元，原告沈孟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175,5
13 18元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,124,659元（計算式：552564
14 +396577+175518=0000000），核算裁判費為12,187元，
15 原告暫繳納11,890元。因此，本件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
16 297元（計算式：00000-00000=297）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
17 納59元（計算式：297×1/5=59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由
18 原告向本院繳納238元（計算式：297-59=238），並均應
19 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
20 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
21 5計算之利息。至當事人所自行預納之訴訟費用，非屬職權
22 確定訴訟費用應計算之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2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
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